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2〕19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准予徐楚雄同学 换发毕业证书的决定

根据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浙音〔2021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，允许学生在结业后修读不合格课程，经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准予换发毕业证书。徐楚雄同学已通过相应的课程补考，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各科考核均已合格，取得专业规定的总学分。经研究，决定将其结业证换发为毕业证。

附件：换发毕业证书学生名单（共1人）



附件：换发毕业证书学生名单（共 1 人）

一、流行音乐系（1 人）

徐楚雄